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378212 號

發明名稱：快速變焦燈具

專利權人：施松村

發明人：施松村、王品淵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2年12月1日至2030年1月18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101



月

1

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